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要求,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2、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阀横店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3075 万元的担保;2010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 306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 51%的股本比例,提供人民币 9307.5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 5 年,其中 3172.5 万元属于本次为苏阀横店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885 万元,期末余额为 688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 %。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

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国兴 _____

崔利国 _____

余慧浓 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